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7725

一. 标题: 氧气—旅客气态氧系统—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执行改装MOD 33125(安装旅客气态氧系统)而未执行改装153555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9-115和A319-133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153,2013 年 7 月 18 日颁布;
- 2. Airbus SB A320-35-1062, 2013 年 2 月 1 日,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Airbus SB A320-35-1030, 2006 年 4 月 03 日,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Airbus SB A320-35-1036, 2007 年 6 月 14 日,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A320-07, 39-7722

1 由于飞行中出现一次ECAM警告"CARGO SMOKE",机组选择备降并安全着陆。航后检查发现旅客气态氧系统(Gaseous Oxygen System-GOS)附近、靠近货舱区域的地方发生了一次严重火灾。具体起火原因尚未查明。

空客经过详细调查研究,确定空客A319飞机当前选装的旅客气态 氧系统存在健壮性不足的缺陷,无法阻止此类突发情况。 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,可能会导致不可控的火灾发生,从而造成飞机损失。

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,空客开发了新的改装MOD 153555,以改进A319飞机选装的旅客气态氧系统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改装旅客气态氧系统的设计。 本次改版修订了CAD2013-A320-07中的适用性。

- 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,按照Airbus SB A320-35-1062执行旅客气态氧系统改装。
- 2.2 在执行本指令2.1段要求的改装之前或同时,按照Airbus SB A320-35-1030 和 Airbus SB A320-35-1036执行相关改装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8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7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丹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